

安永稅務新知
生物科技產業
稅務諮詢服務

2019年4月



難以衡量價值之無形資產

生物科技產業係一技術及研發資本密集之產業，在新藥上市前必須歷時相當長久的研發階段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各個階段成功後方可能取得核准上市帶來商業上的收入。由於整個研發及臨床試驗歷時長久，常見集團因資金與人才需求等等的考量，將新藥研發專案或技術在集團內配置於不同個體或為跨集團及跨境之移轉，是以涉及授權與移轉時應如何評估該專案價值之議題。

無形資產的評價模型必須建立於不同的財務預測假設之上，稅務機關亦往往面臨無法客觀判定該無形資產之移轉價值是否合理的難題，尤其若該無形資產的移轉發生於關係企業間（亦即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稱之「受控交易」），即使如非受控交易買賣雙方通常將已知的不確定性透過各種方式（如現金流、折現率、或有付款協議等）明確反映於資產移轉之訂價上，稅務機關亦難以判定該無形資產的常規交易價格。本文介紹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於近年對「難以衡量價值之無形資產」發布之討論稿及於去年（2018年6月21日）所公布之指導原則為重點摘要，以利讀者理解OECD提供予各國稅務機關之查核建議方向並使集團企業儘早思考採行因應之道。

▶ 何謂難以衡量價值之無形資產（Hard-to-Value Intangibles, 簡稱“HTVI”）？

無形資產於集團內移轉時：

1. 不存在足夠且可靠之可比較對象（如存在可比較之無形資產或可參考之非關係人間交易訂價結構）；
2. 於交易當時，預測未來之現金流入或自該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收入，或用以衡量該無形資產所使用之假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上述HTVI之定義過於廣泛致可能涵蓋任何無形資產。

▶ HTVI之應用原則與目的：

稅捐機關及納稅人要判定或確立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需在交易簽署時就依據後續開發或事件的發展進行合理的預測，並要對所處商業環境具高度的專業知識及洞察，方能對後續開發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走勢有合理的預測。因無形資產事前訂價（ex-ante price setting）與事後結果（ex-post outcome）展現出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一般情況下因稅捐機關缺乏特定業務的理解或無法獲取資訊，難以驗證納稅人的論述，而稅捐機關亦需大量依賴納稅人所提供的資訊及特定業務的理解，是以徵納雙方存有顯著的資訊不對稱。

HTVI方法允許稅務機關以事後結果（無論較高或較低）做為事前訂價推論之調整，以降低因資訊不對稱造成企業利潤轉移（profit shifting）帶來之稅務損失，或將事前與事後價值差異歸咎於納稅人的錯誤訂價而未考量差異是否由無法預見的後續發展事件造成。

► **HTVI準則之適用與不適用：**

OECD提供以下為稅務機關應用HTVI方法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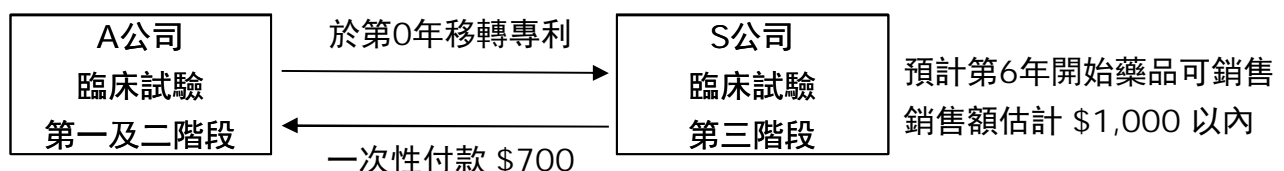
1. 事後結果可做為推論事前訂價之依據；
2. 若無形資產於移轉時已考慮過達到此事後結果之可能性(非屬不可預見，如非自然災害造成銷量大增、競爭對手意外破產等)，則事後結果可做為交易發生時之價值衡量推定依據；
3. 修正後的價值可用於稅上重新核定，無論納稅人對該移轉之價金支付如何安排；
4. 應執行查核程序(非用於延宕或規避正常查核流程)以盡速辨認與因應HTVI之議題。

HTVI方法允許稅務機關使用事後結果反駁事前訂價假設的適當性。但以下情況不適用：

1. 於決定事前訂價移轉該HTVI時，已取得相關細節(納稅義務人能提供交易時用於決定訂價協議的詳盡事前預測資料，包括如何計算風險對價格的影響程度、合理且可預期事件及其他風險的考量)；
2. 證據顯示造成事前訂價與事後結果之重大差異原因，屬不可預知之特殊事件(unforeseeable extraordinary events)；
3. 該交易已簽署雙邊或多邊事先訂價協議；
4. 事前訂價與事後結果之差異小於20%；
5. HTVI受讓者自該資產取得來自第三方之收入已超過五年。

► **釋例說明：**HTVI準則提供了兩則以生技公司為釋例之說明，即使適用該HTVI準則之產業並不以生技公司為限。

釋例一



情境A

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比預計時間提早完成並於第三年開始銷售藥品，即實際的結果第3及第4年相當於原本預估的第6及第7年。納稅人無法主張當初的訂價已考量提早完成臨床試驗及藥品銷售的可能，亦無法主張提早完成的情況是不可預期的。稅務機關進行第0至2年查核時，以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專利之淨變現價值(Net Present Value, NPV)，並以此做為課稅價格之調整。

情境B

與上述情境A的狀況相同，但重新計算之NPV較移轉當時使用之課稅價值為低，然差異並未超過20%，因此不予調整。

釋例二

最初交易情形同釋例一。稅務機關在查核第3至5年時得知S公司在第5及第6年實際的銷售比移轉當時所預估的高出許多，而納稅人無法主張高出許多的銷售是當初無法預測的。稅務機關以實際之銷售情況回推調整移轉當時之課稅基礎。然不同於釋例一使用NPV，準則亦指示可使用其他訂價結構，釋例二之S公司於第3年支付一筆額外的價金，因此稅務機關使用價金支付之計價方式來調整課稅價格。

結語

由於生物科技產業主要交易類型為無形資產的買賣與授權，因此HTVI準則對生物科技產業特別重要！HTVI準則允許稅務機關重新定義無形資產 - 以事後結果做為事前價格之推定調整，在實務上很可能對納稅義務人增加不確定性與不可預測性。建議跨國企業對於無形資產的管理與移轉應審慎評估，仔細檢視無形資產之配置與移轉訂價方式，並且應具備必要與完善之相關文據，以因應及避免事後調整之不利與不確定性。

此外，OECD頒布HTVI準則之目的係希望增進各管轄區稅務機關在應用HTVI方法上之一致性，同時也引用達到此一目的的其他工具，如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若稅務機關採行HTVI方法造成重覆課稅，該準則亦強調稅務機關允許租稅協定架構下採行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之重要性，而此協議程序在HTVI方法為稅務調整之通知實際生效或支付以前即可申請進行。

本所除了提供跨國集團對無形資產之管理配置與移轉訂價相關諮詢與文據服務外，在協助跨國集團與稅務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亦有實績，貴公司如有相關規劃諮詢或提請預先訂價協議與相互協議程序之需求或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服務 團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碧琴

稅務服務部 副營運長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 公司稅務依規委外服務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7

電郵: Ann.Shen@tw.ey.com



林宜賢

稅務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國際稅務服務及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88870

電郵: Yishian.Lin@tw.ey.com



詹儒賢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67198

電郵: Jason.JH.Chan@tw.ey.com



林鈺芳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67001

電郵: Evelyn.Lin@tw.ey.com



林明臻

移轉訂價服務 協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67150

電郵: Jenny.MJ.Lin@tw.ey.com



陳仕凱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協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67363

電郵: Joey.Chen@tw.ey.com



謝佳樺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67158

電郵: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吳姿君

公司稅務依規委外服務 經理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67303

電郵: Kimi.Wu@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電話: +886 2 2757 8888 ext. 88861

電郵: Helen.Fang@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www.ey.com/taiwan

© 2019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4434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